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1〕001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陇川农场管委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_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农〔2021〕5号)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资金直接由县财政“粮食风险基金”专户拨付到你们单位(详见附件)。

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1.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，按照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陇政办发〔2021〕36号)文件要求，完成 2021 年中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(耕地地力保护资金)的兑付工作，并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将工作总结报至县农业农村局(县农经站)。2.请乡镇人民政府、陇川农场管委于 2021 年 11 月 30

日以前将本年农户种植的水稻、小麦、玉米面积（到户明细表）公示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（县农经站）。

附件：陇川县 2021 年中央农业支持保护（耕地地力保护资金）分配表

